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6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麗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131號），本院  
09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楊麗萍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15 「被告楊麗萍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證號查詢汽車  
16 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刑之加重、減輕：

19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  
20 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1 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員  
22 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即向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  
23 承肇事乙情，有相關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為證，被告係對  
24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5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三、爰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安全規範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  
27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結果，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  
28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29 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洪翊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89號

被 告 楊麗萍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市○○區○○路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麗萍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2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靠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前，本應注意在汽車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陳王阿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復國路5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經上址，見狀閃避不及，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與楊麗萍所開啟之左側車門碰撞，陳王阿蓮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唇擦傷、牙齦出血及牙齒搖晃等傷害。

二、案經陳王阿蓮告訴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麗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上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陳王阿蓮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王阿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地點，與被告所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涉有犯罪事實欄所列過失之事實。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至善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駕車而  
 04 犯過失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1 。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8 減輕其刑。